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5%);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2%。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唐善初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5日	44.79	10,000	0.0098%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3日	44.66	14,400	0.0141%
合计	--	--	--	24,400	0.023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516,250	0.5067%	516,250	0.5067%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60,000	0.1570%	135,600	0.1331%
大靖双佳	无限售条件	9,000,450	8.8344%	9,000,450	8.8343%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及大靖双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7%);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3%);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16,250	0.5067	129,062	25	0.1267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135,600	0.1331	33,900	25	0.0333
大靖双佳	5%以上股东	9,000,450	8.8343	6,000,000	66.6633	5.8892
合计		9,652,300	9.4741	6,162,962	-	6.0492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6,162,962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6.049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告知公司,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22003269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东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20027442),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38.94	22131
负债总额	10727.25	12573.26
银行贷款总额	2500	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76.44	12522.44
净资产	9211.68	957.74
	2022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96.78	19641
利润总额	412.60	753.80
净利润	407.23	753.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3%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71%,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农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1.3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京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6.7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京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3亿元)已到期,为保证南京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南京物流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3亿元人民币。

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股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18.86	172,907.35
负债总额	131,095.60	130,120.76
净资产	43,323.26	42,786.59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958.06	346,466.55
净利润	3,543.01	-536.89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3亿元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84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9.6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3%(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中储天津有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中储天津有限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缪红

5、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0.29	73,656.74
负债总额	41,868.57	50,651.28
净资产	21,911.72	23,005.47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532.25	58,767.17
净利润	1,116.93	1,093.75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0万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84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9.6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3%(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0　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630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匹配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创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平台,实现大宗商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拟在香港设立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国贸”),香港国贸注册资金为63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对外投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630万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铜、钴、金、锰矿产品、有色金属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100%控股

该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全资孙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香港孙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步骤,能积极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对贸易业务“聚焦”、“提质增利”的新发展原则,依托境外香港孙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创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平台,实现大宗商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可以充分借助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力资源和优势,拓展公司业务。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匹配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全资孙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

香港国贸目前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鹏欣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3,323,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西藏风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持有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西藏智冠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55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4,106,8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10,506,690	2.53	0.47	2022-12-20	415,858,727	18.79	323,323,468	77.75	14.61
鹏欣集团	85,000,000	20.44	3.84	2022-12-22					
鹏欣集团	53,625,510	12.9	2.42	2023-1-10					
西藏智冠	74,493,310	81.7	3.37	2022-12-20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	4.12
西藏智冠	16,690,121	18.3	0.75	2023-1-1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00	1.36	2023-1-10	30,000,000	1.36	30,000,000	100	1.36

注:鹏欣集团所持53,625,510股于2023年1月10日解除质押后未再质押,除此外上表中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解除质押的股份均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年12月21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年12月21日,西藏智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49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年12月23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3年1月11日,西藏智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9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3年1月11日,西藏风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质押给渤海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欣集团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2/12/19	2023/12/22	渤海银行	20.44	3.84	补充流动资金
鹏欣集团	是	10,506,690	否	否	2022/12/21	2023/12/22	渤海银行	2.53	0.47	补充流动资金
鹏欣集团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2/12/23	2023/12/22	渤海银行	20.44	3.84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智冠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74,493,310	否	否	2022/12/21	2023/12/22	渤海银行	81.70	3.37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智冠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16,690,121	否	否	2023/1/11	2023/12/22	渤海银行	18.30	0.75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风格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否	否	2023/1/11	2023/12/22	渤海银行	100	1.3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1,690,121	/	/	/	/	/	/	13.6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鹏欣集团	415,858,727	18.79	323,323,468	77.75	14.61		25,993,955	0	38,000,000
鹏欣农业	742,259	0.03	-	0.00	0.00		0	0	0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00	4.12		0	0	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30,000,000	100.00	1.36		0	0	0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137,600,000	99.59	6.22	137,600,000	0	66,058	0
姜雷	82,599,635	3.73	12,000,000	14.53	0.54	12,000,000	0	70,599,635	0
合计	758,550,110	34.28	594,106,899	78.32	26.85	149,600,000	25,993,955	70,665,693	38,00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5,12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8.37%;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8,198,46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以上融资控股股东会以自有流动资金给予归还,还款来源充足。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